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书

(安全生产类)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科普组 序号：

奖励类别：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编号：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所属技术产业领域 |  |
| 任务来源 | （视情填写）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视情填写） |
| 计划名称 | 项目名称 | 编号 | 起止年限 | 经费 （万元） | 是否验收 （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视情填写） |
| 登记成果名称：（视情填写） |
| 成果登记号：（视情填写）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单位提名）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提名该项目为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_\_等奖。**（科普奖最高授奖等级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此处可填写二或三等奖）**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提名意见： |
|  提名该项目为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_\_等奖。 |
| **声明：**本人遵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5页）**

**2. 科技局限性（限1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限2页）**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2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第一完成单位是否参与 | 第一完成人是否参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山东省及其他省（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出生地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党派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排 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是否为高新区单位 | （下拉菜单）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年月日 |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2.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提名者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科技创新、应用推广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提名的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提供，但提名者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提名书提交后，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2．奖励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奖励类别”，技术开发与推广类、社会公益类、技术标准创新类、科普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与推广类项目是指在技术开发与推广活动中，取得或者引进的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重大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安全、计划生育、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其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技术标准创新项目是指由我省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个人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政策，标准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有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有利于促进山东产业结构调整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有利于提升山东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科普项目是指由我省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个人创作的，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做出了重要贡献，形成了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表现形式、制作方法等，显著推动了前沿、热点或者其他重要科技领域的成果在我省普及，有效提高了我省社会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

**3．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填写。

**4．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技术标准创新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技术标准的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支撑形成标准的核心技术和创新点，一般不用XX标准研究。项目名称建议使用“GB\*\*\*\*\*在\*\*\*\*\*的应用”、“GB\*\*\*\*\*等标准应用”、“\*\*\*\*\*\*\*\*\*产品”等。

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5．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填写。

**6．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填写。

**7．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应按照“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填写。

**8．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9．所属技术产业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0．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11．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原则上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12．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3. 登记成果名称、成果登记号**：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进行成果登记时的成果名称、登记号。

**14．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须在附件中体现）。

**15．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须在附件中体现）。

**16．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技术标准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技术标准的创新性、有效性、带动性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技术标准创新项目要重点突出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及其产生的技术标准推广应用等方面内容。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2. 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应用项目技术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0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技术标准创新项目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技术标准体系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不是企业的全部效益。

科普项目要求只填写近三年出版发行科普作品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二年以上（2019年1月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论文***、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1年1月1日之前。***

***知识产权权属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材料，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2人，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6人。

科普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2.国籍**：所列完成人一般应为中国公民（外国人应与我省单位或个人开展科技合作、科技成果在我省实施转化并取得明显效益）。

**3.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专家填写护照号码。

**4.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5.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6.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7.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8.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填写完成人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

**10.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9个，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5个。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不超过600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6个，其他附件不超过15个PDF文件和20个JPG文件。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3页。

**（2）应用证明：**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均需提交***原件***。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二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之前。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15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

电子版：不超过2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3.其他说明**

（1）技术标准创新项目附件要求参见后文《关于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标准创新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2）科普项目的必备附件包括：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其他附件指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要求参见后文《关于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关于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我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创作和出版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省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省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提名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提名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条件，提名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二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省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公民。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提名山东省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十、提名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省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被译为其他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提名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2011年以后（含2011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二、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